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
监测与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乙方：北京森旺林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霸王岭分局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乙方：北京森旺林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做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预防松材线虫病专项监测和检疫执法工作，根据 2025 年 7 月 11 日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项目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项目。

2.项目内容：预防松材线虫病专项监测和检疫执法。

3.实施范围及时间：实施范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辖区内。实施时间：预防松材线虫病专项监测 2025 年 8 月、10 月、12 月，2026 年 2 月、4 月、5 月；检疫执法 2025 年 8 月、10 月、12 月，2026 年 2 月、4 月、5 月。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5.项目实施依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预防松材线虫病专项监测和检疫执法项目实施方案。

二、服务内容

松材线虫病专项监测：霸王岭分局辖区内所有松林，面积 13.81 万亩、354 个小班、488 个监测点（以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2024 年下达霸王岭分局秋季普查监测点任务为基准。实际操作过程中以 2025 年下达任务为准），具体详见附件。

检疫执法：霸王岭分局辖区内所有加工、经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及个人，以及各类施工现场、垃圾场。

（一）松材线虫病专项监测

1、日常监测

主要任务是及时发现、准确鉴定、及时报告疫情。常态化巡查，根据《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和秋季普查，至少每两个月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监管平台对辖区内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和松树钻蛀类害虫开展地面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6 次，发现松针变色或松树枯死及时取样检测并清理。具体调查办法，采用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APP 开展现场信息采集上报，同时设置诱捕器辅助监测，以人工踏查为主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诱捕器诱捕为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无法踏查的区域采用无人机调查。若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取样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病，对确认新发疫情松林小班及周边地区进行详查。调查死亡松树数量时，需将小班内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于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一并分类进

行调查和统计。

2、样品检测

按照《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2009)和《松褐天牛携带松材线虫的 PCR 检测技术规范》(LY / T 2350-2014)的要求,对调查取样的松木及其制品,以及诱捕器捕获的松墨天牛进行分子检测。选择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进行取样,不要选择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松树。取样后,立即将样品送至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鉴定,送检样品不低于 50 份。

(二) 松材线虫病检疫执法

1、定期检查,加强执法

联合有关市县综合执法局、森林公安、乡镇政府开展监测调查活动,每 2 个月对所有加工、经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及个人,以及各类施工现场、垃圾场使用和丢弃的电缆盘、光缆盘、托盘、坑木、木质包装箱等松木及其制品进行检疫检查,若发现松木及其制品有木材蓝变等疑似感病症状,根据技术规程采样送检;若发现无检疫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现有松材线虫病疫木,立即联合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调查。检查过程中需要拍照存档,在建立台账的基础上填写松木及其制品检疫检查登记表,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加大宣传,提高意识

在交通要道、林区入口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发放致涉木企业一封信、与涉木企业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加大

宣传力度，多层次、多角度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社会各界了解执法行动，支持执法行动，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计划悬挂横幅 66 幅、宣传册 1300 册、一封信 100 份、承诺书 40 份。遇到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向社会曝光，强化以案说法的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震慑力，增强涉木企业 and 个人的守法意识、敬畏意识。

3、清理松木，清除隐患

(1) 死树清理

监测过程中，若发现死树，参照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对死树进行以下处理：一是砍伐死树：对死树进行砍伐，对砍倒的树干及 1 厘米以上的枝条进行锯断处理。二是死树处理：根据现场条件情况，采取就地掩埋或包裹塑料薄膜的办法进行处理。三是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在伐桩上加套钢丝网罩并在四周覆土并压实。

(2) 根据定期检查结果，对辖区内松林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丢弃的松木及其制品通过就地烧毁或掩埋的方式进行清理，彻底杜绝松材线虫病潜在的传染源。清理过程中需要拍照存档，并填写松木及其制品清理登记表，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三、项目成果

- (一) 松林小班监测工作日志；
- (二) 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诱捕器布设情况表；
- (三) 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诱捕情况表；
- (四) 松林小班枯死松树清理情况表；

- (五) 枯死松树和松墨天牛取样检测情况表;
- (六) 松木及其制品调查清单表;
- (七) 霸王岭分局在建工地施工现场分布图 (每 2 个月 1 张, 共 6 张);
- (八) 霸王岭分局松木及其制品检查登记表;
- (九) 霸王岭分局松木及其制品清理登记表;
- (十) 外省或外市县调入松木及其制品取样检测情况表;
- (十一) 项目总结报告。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31763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合同款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费用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952890.00 元)。

2. 第二期费用为项目实施完成第三次日常监测和检疫执法, 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1588150.00 元)。

3. 第三期费用待项目实施完成, 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合格, 经双方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尾款, 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计算。

(三) 乙方需要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和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材料, 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应票据,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若因政府财政拨付等非甲方问题导致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如人工成本、设施设备、药品、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需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乙方项目实施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提出整改要求。

2.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任务。

3.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和有关要求进行专项监测、检疫执法。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按照现行国家、海南省地区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对提交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及可行性负责。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面擅自

解除合同，如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缴付违约金 10%，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项目款给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项目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六条第 1 款处理。

3.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拖沓或者不勤勉尽责履约乙方责任，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六条第 1 款处理。

七、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时间延长的，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应该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相对方，互相谅解，在不可抗力行为消失后继续履约或修订合同。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乙方(盖章): 北京森旺林业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76275828

178010599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清华东路支行

账号: 1105016362000000013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财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大英山西五街海航豪
庭南苑五区4栋一单元1903室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3日

